調查報告

# 案　　由：法務部函報：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仕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總統蔡英文女士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20日發表就職演說提及：「司法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不再只是法律人的司法，而是全民的司法。」因此新政府上任後，將展開新一波司法改革，讓人民更信賴司法。本院職司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之彈劾、糾舉權，透過對於政府其他權力之節制，以達成憲政體制下分權及制衡之功能，並彰顯我國對人權守護之普世價值。回首88年司法改革會議，會議結論其中一項為改善檢察官人力物力資源。因此，同年由謝啟大等18位立法委員[[1]](#footnote-1)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設「檢察事務官」一職，除得襄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業務外，兼因檢察事務官具有法律領域外專業，而可提升檢察體系內部打擊犯罪之能量。然時至今日，檢察事務官存於檢察體系內已逾17載，是否仍符合原先制度設計，實際運作情形為何，實應進一步檢視。而本件調查起因係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仕瑋辦案稽延，並在短時間內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以檢察事務官製作之檢察書類報結案件，以求順利辦理留職停薪，其情經個案評鑑後，由法務部函送本院審查其個人行為有無違失。經本院進行全面檢視，提出本調查報告，除調查徐仕瑋有無懈怠職務外，並就檢察事務官制度之運行有無缺失詳為調查研究，期能協助各方瞭解現行檢察事務之流弊，進而提出司法改革議題。

有關「法務部函報：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仕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乙案，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5月30日詢問徐仕瑋、同年6月17日詢問臺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及其所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嚴重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95條第2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89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起施行)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次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障，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footnote-2)」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5點[[3]](#footnote-3)說明，此一權利保障範圍及於正式起訴階段，亦即保障被告應享有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權利。

### 徐仕瑋於民國(下同)93年9月30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104年6月27日離職。徐仕瑋於103年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檢察官期間，因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103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14件，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44點第1款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2月3日以北檢治人字第1040500079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惟法務部尚未核定。

### 徐仕瑋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17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又自103年12月起迄104年2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分別為69件、82件及65件（按該3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67.63件、97.03件及59.36件，即徐仕瑋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27件、27件及11件，致其承辦股該3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254件、308件、362件，明顯超過該3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38.33件、143.23件及151.94件甚多。此有徐仕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下稱離職報告表）可稽。

### 徐仕瑋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因未結案件過多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短短6日間，將164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最後移交時僅有146件，終未被處分，並於104年3月27日育嬰留職停薪並離職。嗣於104年6月27日辭職。

### 案經臺北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4年度檢評字第4號決議：「受評鑑人徐仕瑋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3個月。」法務部爰於104年12月14日，以法人字第10400696960號函函送本案到院審查。

### 徐仕瑋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103年1月至104年3月之辦案情形分析：

#### 依104年度檢評會第4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中有關徐仕瑋及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情形，自103年1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其於104年3月離職止，該期間內徐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204.4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40.95件，其超額率[[4]](#footnote-4)約145%，繪製圖表如下：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 **期間**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 **未結件數超額率** |
| --- | --- | --- | --- |
| 103年1月 | 152 | 135.48 | 112.19% |
| 103年2月 | 165 | 134 | 123.13% |
| 103年3月 | 176 | 129.61 | 135.79% |
| 103年4月 | 213 | 131.36 | 162.15% |
| 103年5月 | 230 | 135.7 | 169.49% |
| 103年6月 | 228 | 135.19 | 168.65% |
| 103年7月 | 216 | 141.41 | 152.75% |
| 103年8月 | 131 | 137.35 | 95.38% |
| 103年9月 | 117 | 142.78 | 81.94% |
| 103年10月 | 161 | 150.58 | 106.92% |
| 103年11月 | 208 | 154.3 | 134.80% |
| 103年12月 | 254 | 138.33 | 183.62% |
| 104年1月 | 308 | 143.23 | 215.04% |
| 104年2月 | 362 | 151.94 | 238.25% |
| 104年3月 | 146 | 153.05 | 95.39% |
| **總平均** | **204.47** | **140.95** | **145%** |

註：未結件數包含逾期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104年度檢評會第4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 徐仕瑋分別於103年8月、104年3月兩個月份之未結案件數顯著下降，此是因徐仕瑋於此兩個月份，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並結案所致。本院調閱並逐案檢視其104年3月11日至16日辦案情形，可知其係將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轉製成檢察書類而報結。此由下述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這2段時期內徐仕瑋每月交辦案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月每股[[5]](#footnote-5)平均交辦件數相比即明。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徐仕瑋每月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表

|  |  |  |
| --- | --- | --- |
| **期間** | **徐仕瑋交辦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交辦件數** |
| 103年1月 | 7 | 14.39 |
| 103年2月 | 17 | 13.12 |
| 103年3月 | 3 | 13.60 |
| 103年4月 | 1 | 12.83 |
| 103年5月 | 10 | 14.39 |
| 103年6月 | 12 | 12.43 |
| 103年7月 | 12 | 14.03 |
| 103年8月 | 33 | 13.73 |
| 103年9月 | 11 | 13.57 |
| 103年10月 | 10 | 15.30 |
| 103年11月 | 0 | 11.90 |
| 103年12月 | 11 | 10.11 |
| 104年1月 | 11 | 15.75 |
| 104年2月 | 2 | 10.15 |
| 104年3月 | 164 | 21.12 |

註：件數均已扣除「速偵[[6]](#footnote-6)」案件。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徐仕瑋每月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圖

#### 另因徐仕瑋於臺北地檢署任職之前，係任職於臺南地檢署，本院再請臺南地檢署查復，發現其於97年度考績表中，直屬長官之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且於97年1月至98年6月之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7]](#footnote-7)平均未結件數，該期間內其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27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07件，其超額率為259%，比率偏高，甚至自97年5月起，其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1倍以上，甚至有高達3倍以上之現象，詳如下圖表所示：

1. 97年1月至98年6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 **期間**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 **未結件數超額率** |
| --- | --- | --- | --- |
| 97年1月 | 168 | 119 | 141% |
| 97年2月 | 186 | 116 | 161% |
| 97年3月 | 216 | 114 | 189% |
| 97年4月 | 194 | 119 | 163% |
| 97年5月 | 221 | 108 | 205% |
| 97年6月 | 290 | 109 | 267% |
| 97年7月 | 321 | 118 | 272% |
| 97年8月 | 344 | 115 | 299% |
| 97年9月 | 244 | 104 | 235% |
| 97年10月 | 294 | 103 | 287% |
| 97年11月 | 341 | 105 | 325% |
| 97年12月 | 380 | 83 | 455% |
| 98年1月 | 342 | 96 | 355% |
| 98年2月 | 316 | 104 | 304% |
| 98年3月 | 299 | 101 | 295% |
| 98年4月 | 260 | 95 | 274% |
| 98年5月 | 291 | 107 | 271% |
| 98年6月 | 286 | 114 | 251% |
| **總平均** | **277** | **107** | **259%** |

註：1.本表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20件以下之股別。

2.98年7月至99年3月止，徐仕瑋係擔任執行科檢察官，僅分執行案件。

3.未結件數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查復資料。

1. 97年1月至98年6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 查徐仕瑋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17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且自103年1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104年3月離職止，期間徐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204.4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40.95件，其超額率約145%，顯見其辦案稽延，怠忽職守情形甚為嚴重。另徐仕瑋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97年1月至98年6月間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277件，與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07件相互比較，其超額率為259%，亦有偏高情事，足見徐仕瑋向來有廢弛職務、辦案稽延情事。其雖以身體狀況不佳及逢弄瓦之喜等事由，致稽延案件之進行置辯，並於本院詢問時稱：「（問：請簡述身體狀況？）我（102年）婚後有一天慢性蕁麻疹發作，困擾我生活作息。生小孩（103年11月4日出生）後因為年紀都大了，又沒有長輩支援，要自己照顧，一天睡眠不到2小時。此外，治療方式就是要口服類固醇，但不能長期吃。症狀就是全身紅腫，此外，因為要抱小孩有雙手發麻情形，須長期復健。」云云。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要點」第72點規定：「病假連續逾3日、婚、喪（假）……，新案全部停分；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1件；病假3日以下者，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1件，1日停分2件。」，徐仕瑋如因患病而符合相關條件請假，似得依規定請求臺北地檢署適時停分案件，徐仕瑋竟稱不清楚規定而未以其患病為由請假，顯係卸責之詞，所辯並不足採。

### 按法務部函頒「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移交時檢察官之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0件以上者，應由該署檢察長按下列標準研議處分意見層報法務部。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一）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0件以上者，警告處分。（二）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3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5件以上者，申誡處分。（三）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4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20件以上者，記過處分。」查徐仕瑋辦案存有案件稽延狀況已久，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間，將164件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最後移交時僅有146件。因此，依前揭離職報告表所載，其移交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為146件，相較於命令到達前12個月（103年3月至104年2月）個人平均未結件數217件，少71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140.98件相比，僅逾3.56%；逾期未結案件為7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1.92件，僅多出5.08件，進而閃避上開規定之最低處分標準而未被處分，其怠忽職守，廢弛職務，情節嚴重，有懲戒必要。

### 再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第1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第2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2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然徐仕瑋為圖規避處分標準，於短短6日之內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復將檢察事務官所作書類率予轉製成以其名義簽章作成之檢察書類，以提高報結案件數量，鑑諸其過往辦案狀況，就交辦後之案件，其投入心力與參與偵查程度甚低，形同借「司法警察官」之手，行檢察官自己結案之實，恣意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未能就偵查業務親力親為，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是以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 徐仕瑋於任職臺南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分別於97年1月至98年6月、103年1月至104年3月間未努力履行檢察官職責，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其案件未結件數顯逾上述兩機關所屬其他檢察官之平均未結件數甚多，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至鉅，斲傷檢察官形象；且其竟於同年3月11日至16日短短6日之間，將164件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並以自己名義製作檢察書類報結，行事怠忽，已足非議；再與其於103年1月至104年2月之每月交辦案件數相較，該6日交辦案件數量異常偏高，顯係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更不足取。由上揭情形可知，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嚴重違失。

## **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4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1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5款「例行性事務」內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 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規定，雖就部分事務明確規範僅得由檢察官親自偵辦執行[[8]](#footnote-8)，然本院綜合檢視各地檢署實際運用情形可知，檢察事務官辦理非專案、公訴之一般案件源流有二：其一為檢察官交辦案件，由該檢察官指揮；其二為例行性事務(該點第5款)、毒偵及速偵案件(該點第1款第2目)，得直接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並受主任或專股檢察官指揮。另依同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檢察事務官室就檢察官交辦事項及檢察事務官承辦第4點第5款之例行性業務，以收案順序由檢察事務官輪分之。

* + 1. 有關檢察官交辦案件，實務上係要求檢察事務官製作並繳交「卷證分析報告」，惟此「卷證分析報告」除標題與檢察書類相異外，其內容幾與檢察書類相同，換言之，檢察官於收受「卷證分析報告」後，修改標題即可輕易製成檢察書類。關此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得否以檢察書類稿為內容時，法務部函[[9]](#footnote-9)復本院表示：「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無違。」顯見法務部亦容任此種作法存在。

### 而所謂「例行性事務」，法務部函[[10]](#footnote-10)復表示係授權各地檢署依轄區之社會環境、政經治安狀況、犯罪類型、事務繁重程度之不同決定其內涵，並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運用檢察事務官。綜觀各地檢署所規定內容可知，其態樣繁多，不一而足，除包含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初審、毒品資料庫之建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之帳務查核等許多非屬偵查職務之行政事項，可交與檢察事務官處理外，就屬法定刑低、數量較多之「質輕量多」刑事案件，亦可歸類為例行性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依法務部查復，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界定之例行性事務，表列如下：

1. 各地檢署「例行性事務」類型之案件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檢視前述該署訂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輪調暨考核要點」，**該署並未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例行性事務」為規範；**且該署不採取「分流制」，已如前述，就實際分案運作而言，除「補審」、「求償」字（即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第3目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及「調參」字等案件，由兼辦主任檢察事務官之樂股主任檢察官直接督導檢察事務官辦理外，並無未透過檢察官交辦、直接分由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事務」。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事務，就過失傷害、竊盜(不含竊盜集團)之兩類簡易案件，交由各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並向所屬主任檢察官報告。**其他案件均由各股檢察官依案件需求指揮檢察事務官辦理勘驗、初詢、卷證分析等工作。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例行性事務（非屬偵辦刑事實體案件類型之業務）：   1. 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至司法警察機關**銷燬通訊監察監錄光碟**（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7條規定）。 2. 指派檢察事務官**監看職棒業務**。 3. **毒品獎金**審查、核發業務。 4. **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業務。 5. 指派檢察事務官進行**法令宣導業務**。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該署檢察事務官因業務需要分為四大組，各組例行性事務如下：  （一）一般偵查組，承辦案件來源主要有三：  1、全署**毒偵**案件（施用毒品案件）。  2、全署**速偵**案件。  3、**檢察官交辦之案件**(含每月交查或核交案件20件、調參暨聲沒等雜件)至上開第3點部分，該署並未就交辦案件之案由、案件類型及欲指揮進行事項有所規定，完全由各偵查股檢察官自主決定所欲交辦之案件型態。  （二）補審求償專組  1、承辦全署**補審、求償**案件。  2、辦理**當選無效訴訟**案件。  3、辦理**「賠議」、「民參」**等與該署相關之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  （三）毒品資料庫專組  1、辦理**毒品資料分析作業**。  2、**專辦公訴**案件。  (四)不法犯罪所得查扣小組  1、處理**一般偵查組業務**。  2、辦理**不法犯罪所得查扣**。  二、偵查以外之例行性事務  （一）受理**一般案件申告。**  （二）**依檢察官指揮**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搜索、扣押、勘驗**等強制處分。  （三）輪值**選舉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勤務**。  （四）辦理**毒品資料庫業務**。  （五）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運用原則如下：  一、檢察官就所有（含例行性案件）案件交辦檢察事務官襄辦，必需先詳閱卷證後填具「案件交辦進行單」，指示應進行事項，不得由分案室逕交檢察事務官辦理。每月每位檢察官除例行性案件外，僅可交辦案件5件予檢察事務官襄辦。  二、依該署業務需求，將檢察事務官調整編為下列三組：  (一)專案組  1、辦理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所指定專案襄助檢察官辦理案情重大複雜之特定案件。  2、檢察官就其承辦案件認有由檢察事務官專案襄助之必要者，亦得簽請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指定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  3、辦理該署施用毒品之毒偵案件及該署毒品資料庫之管理，並追緝上游販賣毒品者之情資收集。  (二)例行案件組  依配屬檢察官指揮辦理**一般例行性案件**，即指**竊盜、公共危險、賭博（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傷害（含過失傷害）、詐欺（指電話、簡訊、人頭帳戶詐欺、10萬元以下假性財產犯罪）、毀損、家庭暴力、妨害家庭及婚姻、妨害兵役、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等共10類假性財產犯罪或案情簡易之案件。**  (三)補審求償組  依主任檢察官之指揮，襄辦犯罪被害人補償、國家賠償、冤獄賠償、選舉無效訴訟、民事訴訟（如聲請失蹤、聲請死亡宣告等）案件，並承辦檢察事務官室單一窗口查詢業務。是以該署目前依法務部頒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例行性事務」，乃指交查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將下列案件及事項歸類為「例行性事務」，交檢察事務官襄辦。  一、刑事簡易案件：該署由負責核退案件之檢察官，於審核核退案件時，簽註應分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案件(如酒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妨害兵役、傷害、施用毒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等)，經負責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後，逕送分案交由檢察官事務官辦理，由檢察事務官於收案辦理，於完成結案擬作書類或卷證分析後，送檢察官審核，再陳請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每股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案件，均係輪分而來，各股例行性案件業務平均。惟負責審核核退案件之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須注意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間之分案公平性，避免造成工作不均之情形。  二、**速偵案件**。  三、**告訴或告發案件**：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案件，若負責審核發查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認宜逕行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者，亦得直接簽註發交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  四、**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依該要點之規定，該署檢察事務官襄助例行性之案件如下：   1. **被告姓名不詳或犯罪事實不具體之「他案」**：視案件專業性質，分交給具有是類專長（如財稅、電子、土木及偵查等）之檢察事務官依指示調查處理。 2. **核交、交查案件**。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 4. **施用毒品案件**。 5. **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單純民事債務糾紛案件，惟以詐欺、侵占形態告訴、告發者。 6. **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單純竊盜」、「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妨害兵役」、「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如網路散布援交訊息)之案件」**等案件及其他經「立案審查組」檢察官認為案情單純、適合由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之簡易案件（如出售人頭帳戶詐欺、單純傷害等）。   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104年2月4日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定之。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目前歸類為**例行性案件**者計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單純賭博案件、妨害兵役案件、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民參案件**。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前該署例行性事務包括**1.核交、交查案件。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3.施用及單純持有毒品案件。4.假性財產犯罪案件。5.幫助詐欺、過失傷害、賭博及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如下:  一、**例行性案件**：例行性案件限定某些類型案件逕由分案室輪分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再由配屬之主任檢察官簽名。包括下列案件：  (一)**刑事簡易案件**：即**施用毒品、人頭帳戶電話詐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案件、竊盜坦承、妨害兵役、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六合彩、職棒簽賭、公眾場所賭博、傷害及毀損撤回告訴**等簡易案件。  (二)**告訴或告發案件**：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三)**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案件**。  (四)**犯罪資料庫之建檔及分析**。  二、檢察官交辦案件：  由檢察官填寫「檢察官送分交查進行單」，指示應辦理事項後，檢卷陳送該組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章後，交由分案室分[交查]案，輪分予檢察事務官辦理。  三、支援檢察官偵辦重大案件：  檢察長指定之專案，由2位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檢察長指派之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專責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長指定之專案。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偵辦案件分為「交查」、「核交」、「交辦」，其等案件性質、範圍如檢察官「交查」、「交辦」、「核交」檢察事務官調查或辦理之案件分類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交查、核交、交辦進行單所示。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現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將**核交、交查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僅限案由為詐欺)**、**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屬告訴乃論之案情簡易案件**歸類為該條款所稱之「**例行性事務**」。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分配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包括：   1. **核交、交查案件**（該款第2目）。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該款第3目，指定專股辦理）。 3. **施用毒品案件**（該款第4目）。 4. **假性財產犯罪案件**（該款第5目）。 5. **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該款第6目，目前包含**1.人頭帳戶與人頭電話詐欺案件。2.商標法第97條案件。3.毀損案件。4.非集團性之贓物案件。5.酒醉駕車案件。**） 6. 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該款第7目，**司法警察移送案件之立案審查，指定資深事務官專股辦理）**。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目前係將**單純施用毒品**、及**單純酒駕**、**補審求償**(補審求償案件專組檢察事務官不參與輪分)及**速偵案件**歸類為例行性事務。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未特定將何種案件及事項應核交、交查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僅**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案件**則由檢察事務官協助處理。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核交、交查案件。**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之運用係採1名檢察事務官對應2至3名檢察官之方式，若**檢察官承辦之具體案件屬該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範疇，即由對應檢察官交與對應之檢察事務官辦理**，惟該署對於檢察官交辦之案件數量定有上限。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因毒品案件為毒品資料庫之資料來源，而該署全體檢察事務官均投入毒品資料庫之充實及相關資料之輸入與彙整，故該署**施用毒品案件**，均由檢察事務官進行初步分析。  二、檢察官交辦事項：整理犯罪事實、結合實務及法律意見分析卷證資料、截取電子影像為照片畫面、輔助值勤檢察官並接受指派任務(如協助整理申告案件之內容)。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目前僅有1位檢察事務官在職，辦理**施用毒品、補審、求償案件、內勤申告及擔任檢察官所提當選無效訴訟之代理人**，以及檢察官交辦偵、他案件之勘驗、調查證據及整理擬作書類附表等事務，分核交、交查字號辦理，交辦案件無案由之限制。 |
| 臺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除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第1至第5目所列案件類型外，另辦理下列「例行性事務」：  一、參加**金門地區公務機關所召開之一般性會議**。  二、擔任**法治教育宣導講座**。 |
| 臺灣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由於該署無檢察事務官員額編制，故無法就監察院調查事項作說明。 |

### 資料來源：依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

### 又以法務部查復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檢察事務官之模式為例，該署將刑事簡易案件（即施用毒品、人頭帳戶電話詐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坦承、妨害兵役、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六合彩、職棒簽賭、公眾場所賭博、傷害及毀損撤回告訴等）送經負責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後，逕輪分交由各虛擬股檢察事務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於收案後，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於完成結案書類後，送配置該股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再陳請檢察長核閱。且就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若負責審核發查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認宜逕行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者，亦得直接簽出發交檢察事務官輪分，由受理之檢察事務官自行負責偵查及結案。

### 再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檢察事務官得受檢察官指揮下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因而實際與被告及案件關係人接觸。

### 由上揭說明可知，特定偵查中刑事案件，現行體制下容許檢察事務官實質上進行偵查、詢問，並以「卷證分析報告」作成相關檢察書類初稿，而檢察官淪為背後監督、核章之角色，竟使檢察事務官跳脫偵查輔助機關本質，而居於類似偵查主體地位。

### 88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新設檢察事務官制度，係為襄助檢察官辦理偵查事務，提升檢察機關內部偵查機能，間接促進偵查品質，具有重要之公益目的。然而，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掌，旨在分別負責，以共同完成國家任務。犯罪偵查活動中，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既賦予檢察官具有犯罪偵查權限而主導犯罪偵查，具有強制處分權，並有指揮、調度司法警察的權力，明確將檢察官定位為「偵查主體」，而檢察事務官僅係受檢察官指揮而襄助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而為「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兩者就其專業及角色定位各有不同，不容混淆。

### 是以，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之規定，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權限，又依同法第66條之3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是依上述規定觀之，檢察事務官在受檢察官指揮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若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時，顯係基於檢察官之手足地位，實施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之權限（臺灣高等法院94年交上易字第162號刑事判決參照）。

### 倘體制運作結果容許檢察事務官於個案中得獨立完成所有實質偵查作為，僅於形式上由檢察官簽名蓋章，或加載「本案由檢察官之指揮」等字眼，彷彿案件是由檢察官所完成，實已逸脫原制度設置目的。況且，姑不論檢察事務官之法學專業與職前訓練強度，均不如檢察官，其薪資未達檢察官薪資8成（且職級越高薪資成數越低[[11]](#footnote-11)）之現況，比諸其他專業領域，因人命關天，法律尚且要求醫師非經親自診療，不得施行治療[[12]](#footnote-12)；即使同為司法領域，基於人權至上，「直接審理原則」亦要求法官須親自見聞以形成心證；則檢察體系容許他人代替檢察官調查案件，自屬不得已情形下之非常手段，理當從嚴檢視相關法規，避免積非成是，將此例外情形當作原則。

### 縱因刑事案件龐雜，檢察官分身乏術，須檢察事務官襄助，然該要點並未就檢察官得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數量設定上限，且就「例行性事務」之意涵規範模糊；而「卷證分析報告」，依本院逐案檢視徐仕瑋辦案情形可知，實務上作法並未限於單純案卷資料整理或證據分析，而可由檢察事務官完成該檢察書類實質內容後，由檢察官蓋印即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此等法規闕漏與實務現象，均指向法務部放任檢察官系統將不在少數之刑事案件交給檢察事務官系統偵結，而未能有效設置法規閘門，節制檢察官濫權指揮檢察事務官，實非妥適。

### 綜上，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4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1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5款「例行性事務」內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 **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 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次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第1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第2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2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

### 依法務部函復，臺北地檢署於檢察官得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數量，並無案件數量限制。據徐仕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像其他部分檢察官一樣，會把案件『全額交割』檢事官，我不會這樣做。」、「（問：你說你不是交辦案件最多檢察官，可否說明一下你剛剛『全額交割』狀況？）北檢有2到3位檢察官有這樣狀況，但名字我不確定。據說有1位年紀稍長檢察官，就常常這樣；另1位不那麼資深檢察官，也有這樣狀況。」另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蔡碧玉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檢事官作為檢察官手腳，當然要看檢察官如何運用，但我們會有監督機制。我們的確有聽過『全額交割』，就是交辦案件後，全部由檢事官進行及撰擬書稿，但有這樣的檢察官，我們檢察長就會監督要求改進。檢察官如果有這樣做，雖然不會違法，但的確不妥當。」、「北檢不限制交辦量，是其傳統，但與我過去在新北地檢相比較，北檢交辦量也比較少，如果有規定交辦案件上限，可能會使檢察官認為數量限制內交辦都沒事。」據此，顯示該署雖無交辦案件數量限制，然檢察官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時，若採「全額交割」方式而全權授予檢察事務官辦理時，該署仍有監督機制加以制衡。

### 為查證徐仕瑋辦案違失及該署監督機制內涵，本院乃調閱104年3月11日至16日間6日交辦之案件全卷資料，並逐案檢視案件進行程序有無瑕疵：

#### 此時期共有89宗案卷已歸檔並經本院調閱，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1案件計算，並將案件進行分類，其案件於分案後至完成相關檢察書類前，徐仕瑋有具體作為，或於交辦案件進行單中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者，歸為1類，共計21件；而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書類而無其他作為者，歸為1類，共計59件；無法歸類者，計9件，表列如下：

1. 104年3月11日至16日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具體作為** | **交辦案件進行單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 | **交辦案件進行單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 | **無法歸類** |
| 案件編號 | 21,20,22,23,45,66,67,86 | 5,12,17,18,19,40,43,50,58,68,69,70,89 | 1,2,3,4,6,7,8,9,10,11,25,26,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1,44,46,47,48,49,51,52,53,54,56,57,59,60,61,62,63,65,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7,88 | 13,14,15,16,24,35,42,55,64 |
| 總計 | 8 | 13 | 59 | 9 |

註：1.如僅指引製作書類，但有具體作為者，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如交辦單上明確指示者，且有具體作為者，亦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 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逐案檢視其內容後，發現有下列缺失：

##### 編號50、61、67、68、69、71、72、74、76至80、84至86等共16件案件中，檢察書類原本之製作日期，均於檢察事務官簽結日期之前，足徵該原本應係檢察事務官獨立製作完成，且實情應係檢察事務官簽結後，再由檢察官製作原本，顯見該原本所載製作日期，並非檢察官實際製作日期。

##### 編號21案件，徐仕瑋於交辦事項僅填載「請依現有卷證分析（不起訴）」，然不起訴處分書係由後手承接之溫檢察官作成，且溫檢察官交辦單內容繁多，可推定溫檢察官不認為可直接由檢察事務官製作不起訴處分書，還需要更多調查作為，始能達不起訴之心證。

##### 編號22案件，告訴人於103年9月2日請求儘速偵結；編號25案件，已逾3月未終結。

##### 編號31案件，偵查中辯護意旨顯示，被告有刑法第19條[[13]](#footnote-13)情事，故法院審理時先轉為通常程序訊問被告並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後再行簡易程序。本件偵查中未訊問被告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非違法，但應屬不妥。蓋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故檢察官是否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應有裁量權；惟依同法第452條規定：「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本件偵查中辯護人主張被告有刑法第19條規定情事，即可能有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14]](#footnote-14)規定，法院應有諭知無罪判決空間，而不得行簡易程序，檢察官未經訊問確認，雖於審判中可由法官補行訊問，然徐仕瑋所為裁量究有不妥。

##### 編號82案件，一審法院法官簽改分通常程序，理由為被告於偵查中未到庭，未經檢察官訊問，因此被告未經告知所犯罪名，則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而無其他答辯，尚有疑義，故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15]](#footnote-15)情形，依同法第452條[[16]](#footnote-16)，有行通常程序之必要。由此以觀，徐仕瑋指示檢察事務官撰寫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有裁量瑕疵。

#### 為瞭解徐仕瑋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後，就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如何運用，本院再向臺北地檢署調閱此時期交辦後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書，與由徐仕瑋製作之檢察書類交叉比對後，排除無法比對者後，其餘共計71件，其中有68件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僅置換文書標題及將文書製作名義人由檢察事務官改為檢察官徐仕瑋而已，比率高達96%，詳如下表：

1.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幾乎完全相同 |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有所不同 | 無法比對 |
| 案件編號 | 1,4,6,7,8,9,10,11,13,17,18,19,20,23,25,26,27,28,29,30,31,33,34,37,38,39,40,41,42,44,45,46,47,48,49,50,51,52,53,54,56,58,59,60,62,63,65,66,67,68,70,71,72,73,74,75,76,77,78,79,80,82,83,85,86,87,88,89 | 3,5,43 | 12,21,55 |
| 總計 | 68 | 3 | 3 |

#### **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共89件，排除無法歸類者計有80件，其中有59件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較無具體作為，約佔74%，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26%。其中經比較原本製作日期與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期可推定由檢察事務官獨立完成書類並結案者有16件；推定交辦事項不完整者1件；拖延未結者2件；推定有辦案瑕疵者2件。此外，交叉比對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書與由徐仕瑋製作之檢察書類，排除無法比對者之後，其餘共71件中，有68件卷證分析報告書之內容與檢察書類之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約為96%。**

### 另徐仕瑋任職於臺北地檢署期間，於103年8月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較多，本院再調閱該期間內徐仕瑋辦案資料：

#### 此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僅有20宗已歸檔並經本院調閱，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1案件計算，其案件於分案後至完成相關檢察書類前，徐仕瑋有具體作為，或於交辦案件進行單中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者，歸為1類，共計16件；而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者，歸為1類，計3件；無法歸類者，計1件，表列如下：

1. 103年8月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具體作為** | **交辦案件進行單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 | **交辦案件進行單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 | **無法歸類** |
| 案件編號 | 1,4,7,12,13,14,16,17 | 2,6,8,9,11,15,18,19 | 3,5,10 | 20 |
| 總計 | 8 | 8 | 3 | 1 |

註：1.如僅指引製作書類，但有具體作為者，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如交辦單上已明確指示，且有具體作為者，亦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 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逐案檢視其內容後，發現有下列缺失：

編號1案件，卷內雖無辦案進行單，然不起訴處分書原本之製作日期為3月12日，在檢察事務官交查案簽結日期（3月18日）之前，可推定此不起訴處分書為檢察事務官代作。

#### **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母體排除無法歸類者之後，其餘共計19件，有1件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較無具體作為，約佔16%，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84%。且其中有1件經比較原本製作日期與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期，可推定該件係由檢察事務官獨立完成書類並結案。**

### 另按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59條第2項規定，於我國檢察法制所採檢察行政與檢察事務二元化監督系統中，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其個案監督係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監督承辦檢察官所形成層級化監督，並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3點規定，檢察事務官除受交辦檢察官指揮外，其承辦事務亦由主任或資深檢察官督導，由此構築偵查案件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個案交辦後之層級監督體系。再者，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追、主導偵查程序並獨占公訴之提起，乃至審判程序參與及判決執行之指揮，乃是國家法意志之展現，目的即為實現國家刑罰權。尤其有關偵查程序終結之處分書，乃為決定是否開啟人民須面臨法院審判、定罪與否之司法程序機制，更應審慎面對，故就檢察書類之內容，應嚴謹審核其內涵。

### 在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依上開分析，綜合前述兩時期共有17件案卷之檢察書類原本製作日期，竟於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之前，可推定檢察書類上所載原本製作日期錯誤。比諸裁判書類之誤寫、誤算，縱未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為昭鄭重，仍應以裁定更正（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則於上揭檢察書類，未核實登載原本製作時間，致與卷內檢察事務官報結簽文相互勾稽，可發現時序錯誤，而該署有監督權之各層次上級均未盡職責查出錯誤並予訂正，應有缺失。此外，就104年3月11日至16日之編號31及82案件，以法院審判中之處置反推回去檢視徐仕瑋之交辦後偵查作為，雖其偵查中之裁量並未違法，但應為瑕疵無訛，臺北地檢署有監督權之各層體系均未能發覺，未善盡檢察行政之監督責任，致影響偵訊階段人民訴訟權益，核有怠失。

### 再據本院詢問時任該署檢察長蔡碧玉稱：「因為徐仕瑋檢察官個人積案太多，交給其他檢事官，是為了要處理積案，是不得已；是行政管理必要手段。」及時任徐仕瑋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孫治遠表示：「我早在103年11月我就一直跟徐仕瑋講，要把案件陸續交出來，當他丟1百多件，我們基於幫助他把積案清理，只好把案件給檢事官處理。」等語，可知該署為協助徐仕瑋清理積案，容許徐仕瑋將大量案件全權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從檢察官「助手」成為檢察官「替手」，核欠妥當。

### 又經本院取樣調查，函請臺北地檢署查復該署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數量前3名之檢察官，其等103年度之職務評定，均為「良好」，顯見交辦案件數量多寡並非檢察官職務評定所考量因素，查該署內部已流傳有所謂「全額交割股」，該署仍未將此種案件交辦過多情形列為職務評定之考量因素，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況該3名檢察官每月交辦案件，亦有遠高於新北地檢署交辦案件限制之情事，顯見縱依時任該署檢察長蔡碧玉所述，該署平均交辦件數低於新北地檢署，然無交辦案件數量限制，確實無法防杜檢察官濫用其可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權限，進而造成檢察官規避法院組織法第60條之檢察官職責，將上開職務輕率交由檢察事務官行使，有違職務分際。至該署105年1月12日職務評定會議紀錄記載，有檢察官提議就交辦檢察事務官之案件類型等資料，應於職務評定中增加提供，作為參考。此後續情形為何，實應追蹤其辦理成效。

###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之檢察事務指令權，是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文參照）。惟檢察首長行使第64條權限，涉及案件的分辦及司法正義的實現，應在一定條件下審慎為之，始能避免外力或行政力量藉檢察首長的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進行個案干預（法官法第93條立法理由參照），故於100年7月6日公布、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3條第1項[[17]](#footnote-17)規定，對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設有限制。

### 按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故若檢察官因積案過多而濫用對於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時，檢察首長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指揮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然本案徐仕瑋自103年4月、11月起，未結案件數逾200件，檢察長除予提醒、關心外，本應以其積案過多而積極行使職務承繼權或移轉權，倘對積案過多之檢察官，不願行使該權限，而僅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18]](#footnote-18)、第44點[[19]](#footnote-19)規定，就稽延案件扣減檢察官辦案成績，或由檢察長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可能仍無助於疏減積累之案件。從本案臺北地檢署之處理方式觀之，如檢察長不善盡指揮監督權，僅能依靠積案檢察官自力或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方式來解決積案，終將因檢察官在每一個案中無法投入更多心力進行偵查，導致辦案品質降低，而無法確保人民訴訟權益，更係對檢察一體原則之戕害，非屬正辦。

### 綜上，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 **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刑事案件，檢察事務官未顯名於檢察書類，致令被告無從或難以知悉承辦檢察事務官為何人，與104年2月4日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之規範意旨相違，妨礙被告之再審權益，且偵查中人民若未能清楚辨認究竟是檢察事務官詢問或檢察官訊問，對其自身權益亦有顯著影響，法務部允應檢討改進。**

### 104年2月4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20]](#footnote-20)修正後，增設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因該案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其修法理由為，刑事案件常係由檢察事務官從事第一線之搜索、扣押、逮捕、詢問、蒐集證據等調查工作，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亦常作為判決之基礎，故如該參與調查之檢察事務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而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應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檢察事務官從事第一線調查工作，所得證據資料對判決結果有顯著影響，倘其於辦理刑事案件過程中涉有刑責或行政違失，對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將此種情形作為再審事由之一，以謀求被告訴訟權之最佳保障。「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21]](#footnote-21)規定，不論係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之案件，發交檢察事務官並分「核交」字案；或係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發交檢察事務官並分「交查」字案，均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原始目的使其等知悉本案實際辦理者為檢察事務官，以利雙方後續接洽。此要點雖於95年1月1日施行，然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其意義已非止於單純告知，進而將影響人民提起再審之訴訟權利。

### 申言之，實務上於案件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時多會函知告訴人、被告或案件關係人，推其緣由，應係司法警察機關辦案時程較久，為使告訴人、被告或案件關係人等事先知悉，始能配合司法警察機關之後續調查作為。惟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時，就本院調閱之卷證資料所見，均未看到地檢署就案件已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發函告知告訴人、被告或案件關係人，此項不作為即與前述修法意旨不合。

### 再者，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被告實際上會與檢察事務官有所接觸，然現行實務偵查階段開庭時，並無足資識別之標示可使被告獲悉庭上之人究為何人，因此被告未必知悉偵查庭中進行詢問者為檢察事務官，縱使筆錄係由檢察事務官簽名，以被告處於詢問後緊張狀態，亦未必有所警覺。況於檢察官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情形，如檢察事務官未曾開庭，現行實務作法亦未要求檢察事務官於檢察書類顯名，被告可能自始至終均不知辦理案件之檢察事務官為何人，無法確保上述訴訟權益。是以，檢察官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時，縱未依上開要點函知被告，仍應於事後以適當方式使被告知悉案件曾由檢察事務官處理，俾以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

### 此外，偵查時人民若無法辨識庭上為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時，對其權益將有顯著影響：

#### 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22]](#footnote-22)規定，檢察官訊問證人時，應命具結，惟依同法第196之1條第2項[[23]](#footnote-23)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未準用第186條規定，故無命具結之權限。同理，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時，係視為司法警察官，故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時即無命證人具結權限，99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查復本院函文[[24]](#footnote-24)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刑事判決[[25]](#footnote-25)亦持相同見解。

#### 證人有無合法具結，不僅關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26]](#footnote-26)規定，而涉及證人之證詞得否作為犯罪證據之辯論攻防，復攸關刑法第168條[[27]](#footnote-27)規定，亦即僅經合法具結之證人，始得因其虛偽陳述而以偽證罪相繩。是以，偵查中證人面臨檢察事務官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所涉及是否應依法具結之爭議，不僅會影響該證人有無刑責，亦對該證詞之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產生差異，故若人民對於訊（詢）問主體未能清楚認知，對其自身權益影響至鉅，不可不慎。

### 綜上， 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刑事案件，檢察事務官未顯名於檢察書類，致令被告無從或難以知悉承辦檢察事務官為何人，與104年2月4日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之規範意旨相違，妨礙被告之再審權益，且偵查中人民若未能清楚辨認究竟是檢察事務官詢問，或檢察官訊問，對其自身權益亦有顯著影響，法務部允應檢討改進。

## **為使檢察事務官從事實務工作後得確實發揮專業素養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提升偵查機能，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特考之招考員額，及「財經實務組」、「電子資訊組」、「營繕工程組」等專業類組檢察事務官考選任用，法務部允應妥為規劃及密切追蹤。**

### 88年為促進司法改革，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欲設置檢察官助理及檢察事務官，由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蒐集等事項；而檢察事務官則協助檢察官實施偵查等法定職務，並在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詢問案件關係人時，視為司法警察官，使檢察官無須透過外部警調體系，而具有獨立犯罪偵查能力。惟法案經黨團協商後，刪除檢察官助理一職，僅保留檢察事務官[[28]](#footnote-28)。

### 90年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附表1，增設「檢察事務官」類科，並分設「偵查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資訊組」、「營繕工程組」等4組，且於第4條分別規定其應試科目，藉由考試制度延攬具備專業領域知識之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涉及法律外專業之刑事案件，成為檢察機關內部之「司法警察官」，並提升檢察體系獨立犯罪偵防能力。

### 國家考試制度係為國家拔擢人才，並應因才適任。然有關與檢察官教育養成與本職學能最具差異性之「財經實務組」、「電子資訊組」、「營繕工程組」等專業類組檢察事務官，其所從事之職務，經本院函詢法務部查復略以，因實務上大多數地檢署轄內之傳統刑事案件比例仍遠高於專業案件，故專業類組檢察事務官除襄辦專組案件外，亦須輪分、襄辦傳統偵查實務類型案件，甚或依其專業類組之不同，協助各地檢署處理與其專業相關之行政事務，藉以培養各檢察事務官偵辦一般刑案之本職學能及行政長才，並避免專業案件多寡影響各檢察事務官之業務均衡等語。上述法務部看法似較著重各檢察事務官的業務是否均衡，而對於上開專業類組檢察事務官，能否真正發揮專業？在專業類組織檢察事務官欲申請地區調動時，有無將欲調動前往之地檢署專業案件多寡作為准駁申請職務調動因素？均付之闕如，欠缺完整追蹤機制，且各地檢署就專業類組檢察事務官是否確有所需並據以提報考試院當年度需求名額，法務部亦未說明。則檢察事務官是否得發揮其專業協助檢察官偵查，以發揮「司法警察官」功能，亦有疑問。為達「考用合一」，使檢察事務官「適才適所」，避免成為「結案機器[[29]](#footnote-29)」，該部實應有積極作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

### 綜上，為使檢察事務官從事實務工作後得確實發揮專業素養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提升偵查機能，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特考之招考員額，及「財經實務組」、「電子資訊組」、「營繕工程組」等專業類組檢察事務官考選任用，法務部允應妥為規劃及密切追蹤。

## **臺南地檢署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之時序錯誤，致生法律適用違誤，實有怠察之失。**

### 為比較分析徐仕瑋任職檢察官時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後投入偵查情形，本院再向臺南地檢署調閱其於98年4月至99年8月間之交辦案件全卷資料，並逐案檢視徐仕瑋於該案件偵查作為，說明如下：

* + - 1. 本時期徐仕瑋交辦案件中僅有42宗已歸檔，並由本院調閱，臺南地檢署運用檢察事務官模式與臺北地檢署不同，僅於「辦理交辦案件回報單」記載為德股檢察官（按：指徐仕瑋）交辦，未具體敘明交辦內容。
      2. 又該署「辦理交辦案件回報單」後未附檢察書類，無從辨識徐仕瑋有無修正內容，惟檢視回報單「其他欄」之內容，應可推知該書類是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初稿。又回報單內容如為檢察行政簽文者，該簽文明顯有塗改痕跡，應可推定為徐仕瑋於檢察事務官電腦製作之簽文上，手寫修改日期，並增刪內容。
      3. 據此，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1案件計算，相關簽結公文未修改、僅有手寫填入或修改日期者，歸為1類約計28件；兼有修改內容者，歸為1類，約計4件；無從辨識者，約計30件。詳如下表所示：

1. 第3時期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簽文除填寫或修改日期外，兼有修改內容** | **簽文未修改、僅手寫填入或修改日期** | **無從辨識徐仕瑋有無修改，惟可推定由檢事官製作初稿** | **無法歸類** |
| 案件編號 | 10,41,48,64 | 2,4,5,9,11,12,13,15,16,17,19,23,24,33,36,38,39,42,44,46,51,55,56,60,62,63,65,67 | 1,3,6,8,14,18,20,21,22,28,29,30,31,32,35,47 | 27,37,40,45,49,50,52,53,54,57,58,59,61,66 |
| 總計 | 4 | 28 | 16 | 14 |

註：1.編號7、26、34、43、68以100年度偵緝字第265號案移臺東地檢署偵辦；編號25併基隆地院審理，均未檢送本院，故刪除不計入。  
2. 部分編號有卷宗併置情形，故函復僅有42宗。

#### 其卷宗內容顯示徐仕瑋於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後，除於檢察官辦理案件進行單中加註「本案送請德股檢察官 ○股檢察事務官擬辦」，或於偵查庭點名單加註「本件由檢察官指揮○股檢察事務官詢問」等字句外，個案中並無較具體偵查作為，可推定各該案件大部分偵查作為係由檢察事務官自行處理並製作檢察書類，少數案件簽文有檢察官手寫修正痕跡，但兼有修改內容者僅有4件。

* + - 1. 其中編號1案件，被告涉犯傷害及毀損罪嫌，傷害罪告訴人已先行撤回告訴；惟就毀損部分，經檢察事務官於99年4月27日開庭詢問告訴人是否撤回告訴，並於同日撰寫撤回告訴狀。全案因告訴人均撤回告訴，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原本製作日期為99年4月20日，啟人疑竇，因不起訴處分書製作日期早於撤回告訴狀日期，故可推定本件亦係由檢察事務官自行處理。且撤回告訴後始有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但經本院調卷檢視發現時間點倒置，徐仕瑋如有投入，重行檢視案件，應可即時更正。

#### **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母體排除無法歸類者之後，其餘共計48件，有44件僅修正簽文日期或可推定由檢察事務官製作檢察書類初稿，約佔92%，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8%。其中有1件，不起訴處分書製作日期在撤回告訴狀日期之前，明顯有誤。**

* + 1. 個案交辦後徐仕瑋具體參與偵查比率約僅8%，明顯低於其任職於臺北地檢署時，應與臺南地檢署運用檢察事務官方式有關，蓋該署就部分列舉案件類型於分案之初即交由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辦理，故個案中徐仕瑋較無具體作為，投入參與程度甚低。於此足見，上開列舉案件類型可認定係由檢察事務官獨自辦理，進而結案。
    2. 惟按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59條第2項規定，於我國檢察法制所採檢察行政與檢察事務二元化監督系統中，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其個案監督係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監督承辦檢察官所形成層級化監督，並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3點規定，檢察事務官除受交辦檢察官指揮外，其承辦事務亦由主任或資深檢察官督導，由此構築偵查案件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個案交辦後之層級監督體系。再者，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追、主導偵查程序並獨占公訴之提起，乃至審判程序參與及判決執行之指揮，乃是國家法意志之展現，目的即為實現國家刑罰權。尤其有關偵查程序終結之處分書，乃為決定是否開啟人民須面臨法院審判、定罪與否之司法程序機制，更應審慎面對，故就檢察書類之內容，應嚴謹審核其內涵。尤其，比諸裁判書類之誤寫、誤算，縱未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為昭鄭重，仍應以裁定更正（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
    3. 其中編號1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原本製作日期早於撤回告訴狀日期，出現法律適用違誤，此違誤更屬明顯重大瑕疵，臺南地檢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均未察覺，可見該署監督體制並未發揮其效能。

### 綜上論結，臺南地檢署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之時序錯誤，致生法律適用違誤，實有怠察之失。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檢察事務官考取人員訓練，明確劃分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書類之差異，對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職務分際之教育尚屬明確，惟為求檢察事務官訓練與職務工作無縫接軌，允宜將本案列為警示教案，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現行實務作法所衍生爭議。**

### 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3款第1目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處理交辦或交查之刑事偵查案件，並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各期訓練計畫、學習計畫及課程總表所示，可知該學院亦將「卷證分析報告」製作列為課程之一，即係檢察事務官學員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階段，由指導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教導學員書類製作。

### 時任司法官學院院長蔡清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學院對檢事官養成教育是全面性，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報告均會教導，我們盡量會用模範格式教導他們。」、「如何運用事務官可以因地制宜，配合檢察官、襄助檢察官來做。當然我們教育過程，我們會用最為模範內容教導事務官。」、「（問：若有檢察事務官學員把書類當作卷證分析作業，學院如何處理？）我們會說清楚，但兩種作業我們都會教導。而且兩者確有不同，不應該混同使用。我們從教育立場，會把正確方式說清楚，至於實務上可能會有彈性作法。」且依該學院查復，104年受訓之17期[[30]](#footnote-30)學員繳交卷證分析報告書中，未曾發現學員逕將檢察書類作為卷證分析報告書繳交，以往「各期」學員均無類此情事發生。由此以觀，該學院就檢察事務官之教育過程，書類製作均採用最為模範內容、標準格式教導，亦即在訓練過程中，明確區隔「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書類之差異。

### 惟實際辦案情形，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亦即卷證分析報告已具檢察書類之形式外觀，經由檢察官蓋章後，形式上即成為該檢察官依職權所製作檢察書類，此等作法無異等同將檢察官「職章」當成「橡皮圖章」，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分身。

### 司法人員之能力發展除具備司法專業知能外，亦應具備正確價值觀與司法倫理觀思維，務實提升問題解決能力；為達成此一目的，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成效的強化為重要途徑之一。司法人員訓練課程設計，應力求扣合未來訓練體系策略方向，並確保司法人員具有正確之態度與專業之知能，俾使訓練內容切合實務運作需要、課程內容與訓練目標緊密結合、授課教材具有實務性，以發揮訓練效益。

### 檢察官既為偵查主體，相關書類原則上應由檢察官親自製作，檢察事務官負責襄助檢察官職權事項。既是「襄助」而非代行，即因此屬於檢察官職權之核心範圍，自不應交由檢察事務官為之。為避免實務上發生檢察官收受案件後，將案件交由事務官「全權」處理，檢察官僅批示辦畢並擬妥結案書類，而未就個案偵查作為具體指示，且為避免因此造成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職務重疊，所產生不當影響，實應藉由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加強宣導，提升辦案品質。

### 檢察事務官代替檢察官直接製作檢察書類，與檢察事務官做成卷證分析報告書後，再由檢察官依職權製作書類呈送，二者差異甚大，應藉由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方式，宣導正確辦案方式。且以本案為鑑，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避免出現由檢察事務官代替檢察官結案作為清理積案之辦案方式，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 綜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檢察事務官考取人員訓練，明確劃分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書類之差異，對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職務分際之教育尚屬明確，惟為求檢察事務官訓練與職務工作無縫接軌，允宜將本案列為警示教案，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現行實務作法所衍生爭議。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關於徐仕瑋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六，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七，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參考。

# 調查委員：林雅鋒、劉德勳

1. 提案委員：謝啟大、蔡明憲、黃國鍾；連署委員：陳一新、徐成焜、鄭龍水、王令麟、錢達、林濁水、周伯倫、黃爾璇、洪秀柱、黃清林、葛雨琴、洪昭男、王金平、沈富雄、施明德。 [↑](#footnote-ref-1)
2. 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footnote-ref-2)
3. The right of the accused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4, paragraph 3 (c)…This guarantee relates not only to the time between **the formal charging of the accused** and the time by which a trial should commence, but also the time until the final judgement on appeal. [↑](#footnote-ref-3)
4. 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100%。 [↑](#footnote-ref-4)
5. 不含主任檢察官及大黑金股。 [↑](#footnote-ref-5)
6. 按：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速偵」係指輪值內勤之檢察官認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時，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作該書類，並終結偵查。再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檢事官得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另據臺北地檢署查復，檢察官於內勤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偵查終結，且得將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 [↑](#footnote-ref-6)
7. 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20件以下之股別。 [↑](#footnote-ref-7)
8. 1.申告案件為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檢察官仍應親自受理。2.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被告、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並為強制處分。3.疑為他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雜之相驗案件，應由檢察官親自相驗。4.解剖屍體，應由檢察官命醫師行之。 [↑](#footnote-ref-8)
9. 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 [↑](#footnote-ref-9)
10. 法務部105年7月25日法人字第1050851121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以職級415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0.78倍；550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0.76倍；710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0.61倍。 [↑](#footnote-ref-11)
12.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本文：「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footnote-ref-12)
13. 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3項）前2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footnote-ref-13)
14.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footnote-ref-14)
15.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footnote-ref-15)
16. 刑事訴訟法452條：「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footnote-ref-16)
17. 法官法第93條：「（第1項）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footnote-ref-17)
18.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必要情形而不能即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之。（第2項）經偵訊或為其他調查後不能終結者，應當庭指定期日或於書記官將筆錄整理完畢送請核閱後儘速再指定期日或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第3項）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34點第2項所列正當事由逾3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 [↑](#footnote-ref-18)
19.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44點：「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之：（一）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30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二）主任檢察官全年全組『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組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15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三）檢察長全年全署『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署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15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 [↑](#footnote-ref-19)
20.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footnote-ref-20)
21. 「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5點：「（第1項）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之案件，依第3點第1項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核退」字案，發交他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事務官者，應另分『核交』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第2項）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依第3點第1項規定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發查』字案，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者，應另分『交查』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 [↑](#footnote-ref-21)
22. 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一、未滿16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footnote-ref-22)
23. 刑事訴訟法第196之1條：「（第1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第2項）第71條之1第2項、第73條、第74條、第175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第4項、第177條第1項、第3項、第179條至第182條、第184條、第185條及第192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footnote-ref-23)
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9年4月21日高分檢守孝字第0990000380號函略以：「……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證人應命具結。惟得命具結者，僅以執行審判職務之法官或檢察官為限，檢察事務官則無命具結之權限。」 [↑](#footnote-ref-24)
25.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刑事判決：「現行刑事訴訟關於偵查權之行使，其主導權在於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故檢察事務官性質上係直屬於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其於偵查中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第2項所列有關訊問證人之準據規定，其中同法第186條第1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是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並不生具結之問題，與檢察官訊問證人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不得令其具結，應命具結之情形有間。從而，檢察官偵查中對證人所為之偵查筆錄，因其訊問時之外部狀況，積極上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均容許作為證據；惟檢察事務官調查時對證人所為之詢問筆錄，性質上本屬傳聞證據，又不須具結，得否為證據，自應依其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要件為斷，尚無從僅因檢察事務官係受檢察官之指揮而詢問證人，即謂其詢問筆錄具有證據能力。」 [↑](#footnote-ref-25)
26.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footnote-ref-26)
27. 刑法第168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27)
28. 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5期，頁390。 [↑](#footnote-ref-28)
29. 詢據本院105年5月30日徐仕瑋答稱：「（問：全額交割是否直接交給檢事官處理？）答：各地檢處理不同，當初法務部要設置檢事官，是引進日本想法，檢察官與警察關係緊張，當時警察希望能作為偵查主體，所以法務部希望有自己辦案，所以設置檢事官。**檢事官招考有專業性，但納進來後，本來是要借重檢事官專業，但因隨機分配後，未必有得運用專業案件（通常北部比較有這些專業案件），結果檢事官就變成結案機器**，而且因為有司法警察角色，也可以由檢事官詢問。」 [↑](#footnote-ref-29)
30. 訓練期間自104年3月2日起至同年12月1日止，為期9個月。 [↑](#footnote-ref-30)